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024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
15號

承辦人：簡宇馨

電話：02-23937231#657

傳真：02-23952480

電子信箱：yuhsi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4071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40616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平台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建置「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平台」網站，提供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之供需媒合機制，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6月19日交下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114年6月16日中藥經文字第114018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雜糧特作組



農業處

收文:114/06/24



1140248817

2 附件隨送

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函

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9 號 8 樓
聯絡人：蕭婷云小姐
電話：(02) 2558-7355 傳真：(02) 2558-1574
電子信箱：ttcmec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中藥經文字第 11401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建置「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平台」網站，提供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之供需媒合機制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業界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執行 114 年度「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」之計畫執行重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平台之設立，旨在促進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供應產業鏈結，協助產業端有效連結中醫藥應用市場，並穩定中藥材之供應，以保障國人用藥權益。
- 三、本會已製作「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」網站 (<https://ttcmeca.tw/>)，或直接掃描本頁右下方 QR CODE 進入網站，歡迎業界多加利用。
- 四、如有相關諮詢事項，請洽本會聯絡人蕭小姐，電話：(02) 2558-7355。



農業部總收文



1140713892 114/06/19

正本：中華民國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宜蘭市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台北市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台中市農會、台中地區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台南市農會、台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高雄地區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台東縣農會、台東地區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
副本：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

理事長 馬逸才